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 4 期（总第42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培

副主任:马泰

委员: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杨振华

何建兵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5年第4期

(总第42期)

2025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吴政发〔2025〕22号)·····(01)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行惠民殡葬补助及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4号)·····(0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吴忠市支持和扩大
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5号)·····(0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6号)·····(0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设定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4号)·····(1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5号).....(17)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郭万慧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1号).....(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振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2号).....(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振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3号).....(20)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5年1-7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1)

2025年1-8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22)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苗韶华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4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吴政发〔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25〕1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的相关个人和单位,包括:农村住户(含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组织实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吴忠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普查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负责组织全市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宣传动员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遥感测量方面事项由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负责和

协调;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事项,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好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实施工作。

(二)严格普查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规定,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方案要求,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实事求是普查登记,做好数据安全,坚决杜绝统计造假行为,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

(三)保障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附件:吴忠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吴忠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组 长:马学峰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冯 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赖学荣 市统计局局长
郭 樑 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副队长
赵 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孙培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学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吴忠军分区保障处、武警吴忠支队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顾学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的,由接替相关工作分工的同志承担相应职责,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行惠民殡葬补助及节地生态安葬 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推行惠民殡葬补助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推行惠民殡葬补助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推行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惠民殡葬

惠民殡葬是指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保障,采取补助方式,对吴忠市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亡故后实行火化的,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格位安葬(放)等殡葬基本服务。

1.城乡居民亡故后遗体火化的,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包括:60公里以内(含)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含收殓、裹尸、消毒、抬尸),殡仪服务机构3天以内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冷冻保存),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含查验、骨灰装殓、装盒),3年以内骨灰格位安葬(放)费,1天以内吊唁厅或告别厅租赁费,300元以内的可降解骨灰器皿购置费。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红十字会确认的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组织)的捐献者等亡故后遗体火化的,除补助上述殡葬基本服务费外,可另补助500元以内的可降解骨灰器皿购置费。

3.超出《宁夏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范围所产生费用,不予补助。

4.经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补助火化费和不超过60日的尸体冷藏费。

5.吴忠市户籍人口在外省市亡故后遗体火化,且未在火化地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的,丧属可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补助。

以上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

元,低于2000元的据实补助。惠民殡葬服务补助资金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逝者户籍或常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吴忠市民政局确认发放。

(二)节地生态安葬

节地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吴忠市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遗体火化后,骨灰在指定地点采用树葬、草坪葬、花坛葬、壁龛葬、撒散等,以及遗体深埋不留坟头、不硬化,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安葬方式。

1.城乡居民亡故后骨灰在县(市、区)批准的公墓或殡葬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按以下方式之一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予以奖励:

(1)逝者骨灰采用可降解器皿或不用器皿实施树葬、草坪葬、花坛葬、壁龛葬、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不单独立碑的,原则上给予不低于5000元奖励;

(2)将少量骨灰制作工艺品质居家留存纪念,其余骨灰交由殡葬服务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上给予不低于4000元奖励;

(3)采用可降解器皿或不用器皿安葬骨灰、占地不超过1平方米、设立35×45厘米以内卧碑的,原则上给予不低于3000元奖励;

(4)遗体埋葬深度2米以上且不留坟头、不硬化、设立35×45厘米以内卧碑的,原则上给予不低于2000元奖励;

2.吴忠市户籍人口及常住人口在外省市亡故后遗体火化、且将骨灰带回我市进行节地生态安葬的,丧属可持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

3.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的发放对象为逝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或其生前授权委托人。

4.各县(市、区)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救助管理部门救助的无监护人的人员亡故后,由属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进行节地生态安葬,不再领取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

5.经红十字会确认,对自愿无偿捐献遗体的,视同不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0元的奖励;对捐献人体器官(组织)并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奖励。

上述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经费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标准,奖励资金由逝者户籍或常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发放。

(三)不予奖励补助情形

1.城镇居民办理丧事活动时,在城镇公共场所搭设灵棚、停放尸体,在街道、居民区游丧、抛撒纸花、纸钱且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经查证属实的,不得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2.将逝者骨灰或遗体在批准的公墓以外其它区域散埋乱葬或将迁坟骨殖火化后二次安葬的,以及在火葬区亡故后,违反规定将遗体运回土葬区深埋不留坟头的,不享受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二、奖补办理程序及要件

申请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由逝者的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或其生前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经办人”),按以下程序和要件办理。

(一)惠民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

1.由经办人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吴忠市民政局确认发放。

2.申领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需向逝者户籍或常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逝者身

份证、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缴费凭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

3.正常死亡的应提供医疗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的应提供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

对符合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情形的,须由经办人提供逝者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缴费凭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向逝者户籍或常住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资金。

1.骨灰进行撒散处理的,须由殡葬工作管理人员指导监督在指定区域撒散,留存必要的撒散过程视频图片资料。

2.逝者骨灰在批准的公墓或殡葬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实施生态节地安葬的,以及在外省市亡故后火化并在吴忠市节地生态安葬的,须由经办人提供与公墓机构签订的《节地生态安葬协议书》或由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县(市、区)分管领导及市发改、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审定和发布修改完善政策。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审计监督,确保奖补资金发挥效益。各县(市、区)是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主体,要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组织开展“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宣传,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和村(居)委会和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全社会树立文明丧葬理念,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全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实施方案自2025年8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0日。

附件:1.吴忠市惠民殡葬补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2.县(市、区)节地生态安葬奖励申请审核确认表

附件 1

吴忠市惠民殡葬补助申请审核确认表

逝者姓名		性别		民 族		年 龄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申请人				与逝者关系	子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配 偶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 项目及金额 (元)	遗体接运费	遗体存放费	遗体火化费	骨灰格位安葬(放) 费 (三年)	合 计		
	告别厅租赁费	可降解骨灰器皿费					
申请人承诺	<p>本人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p>经核实,逝者于 年 月 日死亡,遗体于 年 月 日在殡仪馆火化。符合《吴忠市推行惠民殡葬补助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方案》殡葬基本服务费补助条件,同意申报补助 元(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市民政局 确认意见	<p>经审核,逝者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发放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元(大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责任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监督举报电话,吴忠市殡葬管理所:0953-203313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吴忠市支持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吴忠市支持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吴忠市支持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认真落实自治区提振消费部署要求,切实打好提振消费硬仗,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现就吴忠市支持和扩大消费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促进消费市场的繁荣发展,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总目标。通过实施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集中资源和力量,不断优化消费结构,增加商品和服务供给,打造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改善消费环境,刺激消费增长,全方位推动消费市场活跃与升级,力争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

二、具体措施

(一)实施消费激励计划

1.联动县区结合促消费活动发放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大宗商品消费券,餐饮、百货、家居等传统民生消费券,引导企业叠加让利,激发消费活

力。(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鼓励企业多途径拓展销售渠道,提升销售业绩,对季度营业额同比增幅超过20%的餐饮单位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零售企业(不含汽车)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汽车销售企业季度零售额同比增幅超过15%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激发企业积极性。(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鼓励各市场主体持续打造特色消费活动品牌,对连续举办2届以上,单届投入资金在20万元以上的品牌活动,通过征集评选,对活动主办方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全市不超过5个。(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稳定大宗消费

4.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用足用活

国家超长期国债资金,优化补贴发放流程,提高消费便利度,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数码产品“换代”,进一步提升家电家装和数码产品消费,逐步推进家装适老化改造,切实稳定消费基本盘。(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扩大汽车消费。实施阶段性汽车购新补贴政策,个人消费者购买新乘用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20万元(含)以上补贴6000元,10万元(含)至20万元补贴4000元,10万元以内(不含)补贴2000元;个人消费者购买皮卡车的,按照购车发票金额(含税),10万元(含)以上补贴4000元,10万元以内(不含)补贴2000元;个人消费者购买重型营运货车的补贴6000元;支持开展汽车、家电巡展促消费活动。(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扩大服务消费

6.推动餐饮品牌建设。持续打造“吃在吴忠”、吴忠早茶品牌,支持老字号发展,对在当年开设分店的“中华老字号”经营主体按照实际投资额不高于20%的标准给予奖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鼓励早茶店“走出去”发展,对当年在市区外(含园区)新建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早茶经营主体按照实际投资额不高于20%的标准给予奖补,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发展新兴消费。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宁夏首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对年度每引进一家年营业额超200万元的“品牌首店”,给予引进方1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在吴忠首发新品、举办首秀活动等,按照活动宣传推广、场租、现场搭建等总费用的20%,最

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主办方奖励。积极培育银发消费、夜间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兴消费业态,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兴消费集聚区。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8.打造便民消费场景。推动重点街区、商圈实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国家级试点城市建设,健全社区商业配套,推进养老育幼、健康服务、家政便民等社区服务发展,建设一批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智慧高效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便民生活圈内,对新建经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每搭载1个便民业态,按照实际投资额50%的标准进行奖补,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搭载业态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新建或新引入的新业态独立门店,按照实际投资额50%的标准进行补助,奖补最高不超过8万元(具体要求参照《吴忠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试行)》执行)。(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利通区人民政府)

9.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对年内首次升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给予一定的奖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提升消费环境

10.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完善餐饮、商超、旅游景区重点消费领域服务标准,推动创建放心餐饮、放心商超、放心景区。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完善多元化消费维权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重点查处售后推诿、虚假承诺、霸王条款等问题,高效回应消费诉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联

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经营服务场所、促销活动现场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切实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时效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申报指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上述措施落实落地。本市原有政策措施与本措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措施内容为准,本措施未涉及的政策措施,国家、自治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加强餐厨垃圾的管理,促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以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以外区域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

运输、处置,可以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具体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 and 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推进餐厨

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运行体系建设,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并接受市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餐厨垃圾处置企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生产食用油、用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用油、食品的违法行为。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餐厨垃圾的治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专业运输、集中处置,实现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综合利用、统筹推进。

第七条 餐厨垃圾处理依法实行收费制度。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费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体系,不足部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收费标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向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与非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保持收集容器的密闭、完好与整洁;

(二)与取得经营性服务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约定收集、运输的时间、地点、频次,将餐厨垃圾通过专用容器运至固定设置点,由收集、运输企业统一收集、运输;

(三)有含油废水需要排放的,应在排放口设置隔油池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沉淀隔离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二)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计量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输到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收运餐厨垃圾后,对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餐厨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餐厨垃圾处置场所的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废渣处置技术方案;

(六)制定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餐厨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餐厨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

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放置;

(二)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餐厨垃圾;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四)将餐厨垃圾排入(放)下水管道、排水管道、道路、公共厕所及沟、渠、河、湖、水库等场所;

(五)将餐厨垃圾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七)使用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作为食用油脂销售;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六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建立台账制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内容,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告。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制度,逐步实施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汇集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应急预案,建立餐厨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的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

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餐厨垃圾污染防范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的《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吴政办发〔2017〕40 号)同时废止。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设定行政职权事项》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设定行政职权事项》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设定行政职权事项

(补充依据 6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犬类 准养证 核发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p>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2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建成区内限制饲养犬只,饲养犬只实行登记制度和强制免疫制度。</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2025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饲养犬只实行登记制度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第十六条 养犬人持合法有效的狂犬病免疫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犬只登记。公安机关收到养犬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犬只标识牌或者植入犬只电子标识。 犬只标识牌毁损或者灭失的,养犬人应当申请补发。</p>	设区的市县级	公安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2	行政处罚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2025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	公安部门	
3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只标识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2025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只标识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	公安部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4	行政处罚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拴束牵引或者未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9年)</p> <p>第十三条第(五)项 公民应当遵守以下公共卫生行为规范：</p> <p>(五)携带犬只外出拴束牵引，做好安全防护，及时清理犬只粪便。</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携带犬只外出未拴束牵引或者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携带犬只出户外应当拴束、牵引，及时清除犬只粪便。除导盲、助残、安检、刑侦及抢险救援等特殊用途外，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办公、生产、经营等公共场所或者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在户外未及時清除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2025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5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p> <p>(一)犬只在公共场所遗留粪便，未及時清除的；</p> <p>(二)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系犬绳(链)的。</p>	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已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由综合执法部门行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2025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设区的市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规章】《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2025年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设区的市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工会的联系,更好发挥工会源头参与和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引领广大职工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贡献智慧和力量,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民族地区工会工作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具体举措,是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措施,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有利于保障职工群众有序参与民主政治的权利,完善吴忠市人民政府了解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的决

策机制。

第三条 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吴忠市总工会通过联席会议进行直接沟通和协商,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职工队伍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妥善处理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把政府决策主张转化为职工群众的自觉行动;把职工群众的利益诉求转化为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为构建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发展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发挥作用。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吴忠市人民政府通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工会向政府报告工会重点工作部署、举措及成效等,反映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和意见。

(二)研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政策措施。紧扣建设一流产业工人队伍,推动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

作用,动员广大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三)研究解决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职工身心健康关爱、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落实问题。研究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劳动经济权益、精神文化需求、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吴忠市劳模工匠评选服务管理、职工队伍建设、困难职工生产生活等问题。

(四)研究解决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有效防范化解劳动领域风险隐患,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五)研究工会在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和数智化建设等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和帮助解决的问题。

(六)通报上一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七)吴忠市人民政府对工会工作提出希望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吴忠市总工会提出,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审定。

提出议题。通过广泛征集基层工会意见,提出议题建议。

沟通协商。吴忠市总工会就初步提出的议题建议与吴忠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政府办公室进行充分沟通,对议题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就议题协商后形成一致意见(如难达成一致意见,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

初审报送。协商完善后的议题经吴忠市总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报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

议题确定。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通过后,报政府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审定。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吴忠市总工会提请市政府共同组织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如遇特

殊情况和重大问题,经吴忠市总工会提请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吴忠市总工会共同承担。

联席会议一般由吴忠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由吴忠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委托有关负责同志主持。出席联席会议人员包括政府市长或常务副市长,联系吴忠市总工会的副市长,政府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室及有关政府部门负责同志,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可视情况邀请劳模工匠代表、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参加会议。

联席会议由吴忠市总工会配合吴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实施,共同做好会议通知、会务保障等工作。

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吴忠市总工会审核后,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委托常务副市长签发,以政府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

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由吴忠市总工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应由政府解决的事项由吴忠市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抓好落实,并由吴忠市总工会梳理汇总落实情况,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吴忠市总工会督促检查相关决议事项落实情况。

联席会议的其他事宜,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与吴忠市总工会副主席协商确定。

第七条 市新闻传媒中心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关怀和重视,为工作开展和制度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第八条 各级政府和工会要把联席会议制度作为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的具体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不断优化运行机制,提高会议质量,推动联席会议长效化、制度化。各县(市、区)

要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参照本制度,建立健全本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由工会组织去办,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支持工会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

的重视和支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2月27日印发的《吴忠市人民政府与吴忠市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吴政办发〔2009〕21号)同时废止。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万慧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郭万慧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志军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郭万慧、徐志军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振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杨振华等15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振华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志成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军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刘廷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田海军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关景文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耀全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金成任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马向军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杨文秀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锋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杨俊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晓娟任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鸿林任市河湖服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樊琳莉任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振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振华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敏任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免去施建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军保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樊琳莉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敏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1-7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 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8.5	-	2.9	-	吴 忠 市	-0.2	-
利 通 区	-1.9	5	1.6	2	利 通 区	-34.8	5
红 寺 堡 区	16.4	1	8.2	3	红 寺 堡 区	10.9	1
青 铜 峡 市	10.4	2	-3.6	1	青 铜 峡 市	7.3	3
盐 池 县	9.3	3	9.1	4	盐 池 县	10.7	2
同 心 县	8.4	4	46.0	5	同 心 县	5.9	4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28.99	5.9	-	吴 忠 市	168.37	3.6	-
利 通 区	2.69	10.5	2	利 通 区	17.62	0.7	5
红 寺 堡 区	2.93	28.8	1	红 寺 堡 区	22.04	2.9	2
青 铜 峡 市	5.50	3.9	3	青 铜 峡 市	27.26	2.5	4
盐 池 县	5.95	1.2	5	盐 池 县	26.49	2.6	3
同 心 县	3.04	3.4	4	同 心 县	36.12	3.4	1

2025年1-8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 值能耗同比 增减(%)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 资增 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8.1	-	2.9	-	吴 忠 市	3.3	-
利 通 区	-0.9	5	2.8	2	利 通 区	-29.4	5
# 区本级	6.5	-	9.2	-	# 区本级	11.1	-
# 金积工业园区	-1.6	-	2.5	-	# 金积工业园区	-31.6	-
红 寺 堡 区	13.9	1	8.8	4	红 寺 堡 区	14.4	2
# 区本级	-18.9	-	34.0	-	# 区本级	31.3	-
# 太阳山开发区	18.0	-	7.2	-	# 太阳山开发区	-34.9	-
青 铜 峡 市	11.4	2	-5.1	1	青 铜 峡 市	5.9	4
盐 池 县	8.1	4	8.3	3	盐 池 县	16.8	1
同 心 县	8.8	3	44.5	5	同 心 县	8.1	3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1.69	4.6	-	吴 忠 市	188.11	2.6	-
利 通 区	3.02	7.8	2	利 通 区	19.31	-2.8	5
红 寺 堡 区	3.19	22.3	1	红 寺 堡 区	24.20	0.1	4
青 铜 峡 市	5.91	3.4	4	青 铜 峡 市	30.58	2.1	3
盐 池 县	6.66	1.7	5	盐 池 县	29.67	2.3	2
同 心 县	3.34	3.7	3	同 心 县	42.30	6.7	1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4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